

## 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银川科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银川市口腔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银川市口腔医院普通耗材二期采购项目二次6标段（项目名称）/（6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一次性使用无菌牙龈冲洗器）<sup>1</sup>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银川科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2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5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银川科峻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

